

日期：2025年6月24日

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
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林芝东阳光药业研发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光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帅才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韶关新寓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寓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宜都俊佳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都帅新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梅兰女士
张寓帅先生

与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竞争协议

嘉源律师事务所

香港 康乐广场 8 号 交易广场 1 座 35 楼 3502-3503 室

目录

条款	页码
1. 含义解释	2
2. 本协议的有效期	4
3. 承诺方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4
4. 新商机	5
5. 优先受让权	6
6. 审阅及遵守承诺	7
7. 责任	7
8. 保证	8
9. 利益及合理性	8
10. 弃权	9
11. 出让	9
12. 修改	9
13. 终止	9
14. 进一步行动	9
15. 无效	9
16. 通知	10
17. 副本	10
18. 成本	10
19. 完整协议	11
20. 保密	11
21. 管辖法律	11
22. 诉讼	12
附录 联系方式	S2-1

本不竞争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承诺方：

1. 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
2. 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中路368号；
3. 林芝东阳光药业研发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平安路41号；
4.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5. 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宜都市陆城滨江路34号；
6.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62号；
7. 深圳市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花园E区E25栋；
8.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南大道9017号东方花园E-25整套；
9. 东莞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中路368号；
10. 浙江东阳光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188号10号楼202室；
11. 乳源瑶族自治县帅才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东阳光工业园药厂研发中心203室；
12. 韶关新寓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东阳光工业园药厂研发中心402室；
13. 乳源瑶族自治县寓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龙船湾】；
14. 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龙船湾】；

15. 宜都俊佳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滨江路62号；
16. 宜都帅新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滨江路62号；
17. 郭梅兰女士，中国居民，住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方花园E区E25栋；及
18. 张寓帅先生，中国居民，住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方花园E区E25栋。

（上述各方以下统称“承诺方”）

受益人：

19.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公司条例》第16部注册的非香港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1号，且其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40楼（以下简称“发行人”）（为其自身及作为发行人集团（定义见下文）各成员公司权益的受托人）。

鉴于：

1. 发行人已向香港联交所（定义见下文）提交申请，以待批准发行人的H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主板上市并进行交易。
2. 承诺方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73））系发行人的一组控股股东（如《上市规则》所定义）。
3. 为保障各方在发行人上市后各自的持续利益，各方同意订立本协议，以明确与其持续的商业活动等事项相关的限制及责任。

兹根据本协议，各方同意如下：

1. 含义解释

-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语境中另作要求，以下表达有下列对应含义：

“联系人”及“紧密联系人” 指《上市规则》（定义见下文）中第1章（或其不时修订的规则）所指的涵义，但是，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公司；

“《公司条例》” 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控制” 指通过持有带表决权的证券、董事会代表、合同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指导该方的管理及政策

的权力，且“控制”及“被控制”也应该如此解释；

“营业日”	指银行就一般银行业务普遍在香港营业的任何日子（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和公众假期除外）；
“发行人集团”	指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	指发行人的 H 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	指发行人的 H 股股份首次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规则》”	指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商机”	如本协议第 4 条中所定义；
“不竞争期”	指从上市日开始，于以下较早日期截止的期限： (a) 承诺方及其各自的任何紧密联系人（视情况而定），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地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不再控制实益总计 30% 或以上的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或《上市规则》规定的构成控股股东的其他持股百分比）； 或 (b) H 股股份停止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交易临时暂停除外）的日期。
“要约通知”	如本协议第 4 (a) 条中所定义；
“要约通知期”	如本协议第 4 (b) 条中所定义；
“一方”	指发行人及承诺方（包括其各自的权益继承者）中的每一方，且“各方”指其全部；
“主营业务”	指本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及 / 或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等业务；
“限制业务”	指与发行人集团目前从事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药物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H 股股份”	指发行人股本中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H 股股份；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属公司”	具有《公司条例》第 15 条所赋予的涵义。

鉴于适用的相关监管规则，除非本协议有特殊约定，倘若承诺方的附属公司在任何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该附属公司具备上市地位期间，本协议所称承诺方的附属公司不包括相关承诺方附属上市公司。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语境中另作要求：

- (a) “人士”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b) 本协议中的标题使用仅为便利之目的，不影响本协议的释义；及
- (c) 提及的任何文件或协议包含对其已经做出的和未来可能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本协议的附录是本协议的一部分。

2. 本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后于上市日起生效，并将持续充分有效，直至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终止。

3. 承诺方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3.1 受限于第 3.2 及 4 条，各承诺方共同及个别地并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发行人（代表其自身及作为发行人集团各成员公司权益的受托人）承诺，在不竞争期内，承诺方不得、且将促使其各自的紧密联系人（不论作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代理人、贷款方、雇员、顾问或其他身份，亦不论其为赚取利益、报酬或为其他目的）不会在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国家及地区：

- (a) 进行、从事、投资、参与、试图参与、提供任何服务、提供任何财务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参与限制业务、或在任何限制业务中拥有（不论是经济上或以其他形式的）权益（不论是单独或与其他人士共同，且不论是直接或间接、代表或协助任何其他人士、或与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动）；
- (b) 招揽、游说、干预或试图怂恿任何人士、商号、上市公司或组织（包括该行为前两年内任何时间曾经为发行人集团客户、供货商或业务伙伴或雇员）摆脱发行人集团，自行经营任何限制业务；

- (c) 就任何限制业务向任何人士、商号、上市公司或组织（包括就承诺方所知曾与发行人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有业务往来或正与发行人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磋商的组织）获取订单或招揽业务；
- (d) 作出任何事宜或发表任何言论损害发行人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声誉，或导致任何人士减少与发行人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业务，或要求改进与发行人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交易的条款；
- (e) 游说、试图游说、怂恿或试图怂恿任何于该行为发生前两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或正在担任发行人集团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且可能或很可能掌握任何有关发行人集团所经营限制业务的机密资料或商业秘密的人士，转而受雇于承诺方旗下或受其控制的实体或上市公司（发行人集团以外），或承诺方于任何时间雇用或促使雇用有关人士；及
- (f) 利用其因作为上市公司股东身份而获悉有关发行人集团业务的任何资料以与发行人集团业务竞争。

3.2 上述第 3.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i) 承诺方及 / 或其持有的与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于任何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证券的情形，但前述情况下，承诺方及 / 或其紧密联系人合计持有或控制该公司已发行股本的投票权应少于百分之十；
- (ii) 已根据第 4(a)条事先向发行人集团提交新商机（定义见后文）但未被发行人集团接纳的情况下，从事项目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新商机；及
- (iii) 在下列情况下，通过任何形式收购或持有、开展或从事任何限制业务的任何公司、投资信托、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任何其他实体的单位或股份的任何投资或权益，而有关投资或权益不超过该实体 10%已发行股份：（1）该等投资或权益并无授予任何承诺方及承诺方各自的紧密联系人有权控制该实体董事会或管理人员的组成，（2）承诺方或承诺方各自的紧密联系人并无控制该实体的董事会或管理人员，及（3）该投资或权益并无授予任何承诺方或其各自的紧密联系人任何权力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实体。

4. 新商机

在不影响第 3 条所约定的限制的情况下，各承诺方进一步个别及共同地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发行人（代表其自身及作为发行人集团各成员权益的受托人）承诺，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应按照本第 4 条转介、并促使其各自的紧密联系人向发行人（代表其自身及作为发行人集团各成员公司权益的受托人）转介任何与限制业务相关的投资或商业机会（个别及统称为“**新商机**”）：

- (a) 有关承诺方将于其得知新商机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要约通知**”）发行人目标公司（如相关）及/或新商机的性质、详细描述其可获得所有

资料以供发行人考虑是否参与该新商机（包括任何投资或收购成本的详情及提供、建议或展示新商机的第三方联络资料）。

- (b) 发行人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及于任何情况下在收到要约通知起 30 个营业日内（“**要约通知期**”），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承诺方是否参与或拒绝新商机的决定，但前提是必须遵守《上市规则》适用的相关规定。在要约通知期内，发行人可能会就新商机与第三方磋商，有关承诺方将尽其最大努力协助发行人以相同或更优惠条件取得新商机。
- (c) 各承诺方确认，关于是否参与或拒绝新商机，发行人需寻求于新商机中并无重大权益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批准，且于新商机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应回避表决。若该新商机所涉及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须委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发行人须委任一名独立财务顾问就该新商机所涉及事项的交易条款提供意见。
- (d) 有关承诺方可自行决定在合适的情况下延长要约通知期。
- (e) 受限于第 4(f)条，若出现以下情况，有关承诺方将有权（但并无义务）就要约通知中所载的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同或较不利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从事、投资、参与新商机、或在新商机中拥有（经济上或其他形式）权益（不论是单独或与其他人士共同，且不论是直接或间接、代表或协助任何其他人士）：
 - (i) 其已收到发行人拒绝新商机的书面通知；或
 - (ii) 其自发行人收到要约通知起计 30 个营业日（或任何已延长的要约通知期）内尚未收到发行人决定参与或拒绝新商机的书面通知，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应被视作已拒绝新商机。
- (f) 若有关承诺方寻求的新商机的性质或计划有所变动，其应向发行人转介经更新后的新商机并向发行人提供可得到的所有资料详情，以供发行人考虑是否参与更新后的新商机。

5. 优先受让权

各承诺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承诺方或其紧密联系人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经营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经营（i）承诺方或其紧密联系人现有业务或其权益；（ii）限制业务；及 / 或（iii）将来承诺方或其紧密联系人依照本协议第 4(e)条的约定可能获得的相关新商机：

- (i) 承诺方应事先书面向发行人发出有关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附上承诺方或其紧密联系人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经营的现有业务、新商机或其权益的条件、详细描述及其可获得所有以供发行人考虑是否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发行人应在接到出售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向承诺方作出书面答复，但前提是必须遵守《上市规则》适用的相关规定。承诺方承诺在收到发行人上述答复前，其不会及将促使其紧密联系人不会向第三方表示拟转让、出

售、出租或许可经营该现有业务或新商机的意向。如果发行人书面答复拒绝收购该现有业务、新商机或其权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就出售通知回复承诺方，则承诺方或其紧密联系人有权按照出售通知所载的同等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经营该现有业务和新商机。

- (ii) 如果发行人在第 5(i) 条规定期间内书面答复拒绝以出售通知所载条件受让该现有业务、新商机或其权益，但在规定期限内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发行人方可以接受的出售条件，承诺方同意就此与发行人方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友好协商。如果承诺方或其紧密联系人经与发行人方友好协商仍无法接受发行人方提出的出售条件，则承诺方或其紧密联系人可以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经营该现有业务、新商机或其权益，但是，在此情况下，承诺方或其紧密联系人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经营该现有业务、新商机机会的条件不得优于出售通知向发行人方提出的条件，否则，承诺方应再次向发行人方发出出售通知并确认发行人方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

6. 审阅及遵守承诺

承诺方个别并共同地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为发行人的利益（代表其自身及作为发行人集团各成员公司权益的受托人）承诺，在不竞争期内，每一方：

- (a) 提供并促使承诺方各自的紧密联系人于不竞争期内（于必要时及最少每年）及在任何相关法律、规则及法规或任何合同责任的规限下提供所有必要资料，以供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使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得以审阅承诺方及承诺方各自的紧密联系人（发行人集团成员公司除外）遵守本协议的情况，并使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可执行本协议；
- (b) 须每年向发行人出具有关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年度声明书，以供发行人于其年度报告作出适当披露；
- (c) 同意并授权发行人于其年报内或以刊发公告的方式，披露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审查有关遵守及执行本协议事宜所作出的决定；及
- (d) 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本协议拟定的事宜及任何可能存在或引起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投票时放弃投票，且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

7. 责任

7.1 除了本协议中明确约定外，各方责任可分割。

7.2 各承诺方同意就发行人因承诺方或其任何各自的紧密联系人未能遵守本协议而遭受或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主张、责任、成本及开支（包括法律成本及开支）向发行人提供赔偿。

8. 保证

任何一方其他各方做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其拥有完全的权限及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协议下的义务；
- (b) 为了合法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协议下的义务，已采取或完成一切必要行为或事项；
- (c) 本协议签署后，其产生的义务按照其条款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及
- (d) 本协议中的条款并未违反其任何文件、备忘录、章程或其注册地/相关人士司法辖区的法律法规中的任何条款（如适用）。

9. 利益及合理性

9.1 各方承认其有机会就本协议考虑寻求独立法律意见，且承认并同意本协议所含各项限制及义务，且：

- (a) 本协议的受益方为发行人（代表其自身及作为发行人集团各成员公司权益的受托人）；及
- (b) 为了维护发行人于上市后的利益，执行本协议是合理且必要的，并且，应该在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请求执行的各个司法辖区的适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被最大程度地执行。

9.2 尽管各方认为第 3 条、第 4 条及第 5 条中的限制公平且合理，但该限制可能因不可预见的原因而无效。因此，各方特此同意，为保护各方利益，若任何限制在特定司法辖区内被视为或裁定无效，并且，若通过以下方式：

- (a) 删除部分表述；及/或
- (b) 用以下各项进行替换：
 - (i) 更短的时间期间；
 - (ii) 更小的地域范围；及/或
 - (iii) 更小的活动范围，

该限制变得有效并可执行，则应该根据上述方式对该限制进行修改；但为免疑义，修改应以最接近原条款意图的方式完成，且仅在做出无效或不可执行决定的特定司法辖区内并仅适用于本协议的履行。

10. 弃权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若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适用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或救济，该权利和救济不会因此减损，也不会造成或被视为任何一方对该权利或救济的弃权或变更，也不会在未来任何时候阻碍任何一方对该权利和救济的行使；并且，对任何该权利或救济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阻碍对该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行使。

11. 出让

各方不得，且不得试图，出让、转让、抵押或处理本协议项下一切或任何其权利及/或义务。未经所有其他各方事先书面批准，各方不得授予、宣告、创造或处置其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在需要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形下，其他各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或拖延该批准。

12. 修改

12.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除非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均属无效。

12.2 除非经各方明确同意，本协议的修改不构成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全面弃权，亦不影响截至修改之日任何已产生的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且本协议项下的各方的权利及义务应持续完全有效（除已被修改的部分）。

13. 终止

13.1 本协议将于不竞争期结束之时自动终止。

13.2 本协议终止后，除非本协议中另行规定，除了终止前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之外，任何一方不对任何其他方享有任何由本协议产生、与本协议有关、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义务或主张。

14. 进一步行动

若为法律所要求或为了实施本协议及其项下权利义务并/或使其生效，各方同意实施所有进一步行动或事项、或促使其被实施，并进一步签署并递交文件（或促使其被签署或递交），包括签署所有协议及文件、促使所有会议的召开、给予必要的弃权及同意、通过所有决议、并且以其他方式行使其所持有的全部权力和权利。

15. 无效

本协议的各条款均可分割。如果任何条款的任何方面在相关司法辖区的法律下被认定为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

(a) 若该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其将不具有任何效力，且不被视为包含于本协议中，且不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其他条款在该司法辖区中的、

或该条款或本协议任何条款在其他任何司法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及

- (b) 各方应尽合理努力，将该条款替换为一条或数条有效且可执行的替代条款，其与被替换条款之间的差异应尽可能微小、且其效力应尽可能接近原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的效力。

16. 通知

16.1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本协议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写，由发出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根据附录中指定的联系方式（或书面告知其他各方的其他联系方式）以传真、挂号信、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16.2 任何通过专人递送、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应在以下情况下视为送达：

- (a) 若通过专人递送，送达时；
- (b) 若通过传真发送，传送时（但发送者须收到确认传送未被干扰的报告）；
- (c) 若通过挂号信发送，邮寄日后的第二个营业日上午 10 点；或
- (d) 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发送后的 24 小时，除非发送者被告知邮件发送失败，

但是，若专人或传真递送发生于营业日的下午6点之后或非营业日，则送达应视为在递送后的第二个营业日上午9点发生。本条涉及的时间均指收件人所在地的当地时间。

16.3 一方可告知本协议其他方其名称、相关收件人、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其他细节的变更，但该通知仅在以下日期生效：

- (a) 通知中写明的变更发生日期；或
- (b) 若通知并未写明日期，或通知中写明的日期是在通知送达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之内，则生效日期为变更通知送达后五个营业日之后的一天。

17. 副本

各方可在多份副本上签署本协议，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件。各方可通过签署任何该副本订立本协议。

18. 成本

除非另有约定，每一方须承担其与本协议的准备、谈判、订立和履行相关的成本。

19. 完整协议

19.1 本协议构成了各方之间就本协议事项在本协议之日的完整协议和理解，不包含：

- (a) 任何法律暗含的、能由合同排除的条款；及
- (b) 任何先前的书面或口头约定。

19.2 各方同意：

- (a) 各方签订本协议均非出于信赖任何一方未在本协议中明确列出或提及的任何陈述、保证以或承诺；
- (b) 就任何另一方未包含在本协议中的错误陈述或不实声明、或对未包含在本协议中的保证的任何违反，各方均无任何救济；及
- (c) 本条款不排除针对欺诈性不实陈述的任何责任或救济。

20. 保密

20.1 就因订立本协议或其中条款而收到或获得的任何信息，各方必须严格保密，且不得披露或使用任何该信息。

20.2 在以下情况下，第 20.1 条不应禁止披露或使用：

- (a) 法律、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国际承认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规则要求的披露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为上市目的对本协议的披露）；
- (b) 由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引起的司法程序所要求的披露或使用，或因披露方的税务事项需要向税务当局做出的合理披露；
- (c) 披露方向其专业顾问进行的披露，条件是各方应促使其各自的专业顾问就保密信息遵守第 20 条规定，如同该披露方的专业顾问为本协议一方；
- (d) 本协议的信息及条款成为公众可获得信息（并非由于违反本协议所致）；或
- (e) 所有各方均就该披露或使用给予事先书面同意，

前提是，在本条款项下进行任何信息披露或使用之前，披露方须提前七天告知所有其他各方。

21. 管辖法律

本协议及各方关系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由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2. 诉讼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不竞争协议》的签字页)

承诺方：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S. K.", written over the bottom right portion of the red seal.

(本页无正文，为《不竞争协议》的签字页)



承诺方：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不竞争协议》的签字页)



承诺方：林芝东阳光药业研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不竞争协议》的签字页)



承诺方：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不竞争协议》的签字页)

承诺方：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不竞争协议》的签字页)

承诺方：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ou'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本页无正文，为《不竞争协议》的签字页)



承诺方：深圳市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本页无正文，为《不竞争协议》的签字页)



承诺方：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S. K.",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不竞争协议》的签字页)



承诺方：东莞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本页无正文，为《不竞争协议》的签字页)



承诺方：浙江东阳光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本页无正文，为《不竞争协议》的签字页)

承诺方：乳源瑶族自治县帅才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不竞争协议》的签字页)



承诺方：韶关新寓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loops and curv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不竞争协议》的签字页)



承诺方：乳源瑶族自治县寓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wavy line followed by a larger, stylized character.

(本页无正文，为《不竞争协议》的签字页)



承诺方：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梅兰

(本页无正文，为《不竞争协议》的签字页)



承诺方：宜都俊佳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m'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 and a curved flourish.

(本页无正文，为《不竞争协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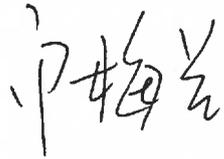
承诺方：宜都帅新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w'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 and a curve.

(本页无正文，为《不竞争协议》的签字页)

承诺方：郭梅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Meil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郭梅兰'.

(本页无正文，为《不竞争协议》的签字页)

承诺方：张寓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loops and curv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张寓帅'.

(本页无正文，为《不竞争协议》的签字页)

受益人：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录

联系方式

为第 16.1 条之目的，各方联系方式如下：

	各方	联系方式
1)	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 致：唐新发 电邮：13886683667@qq.com
2)	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中路 368 号 致：唐新发 电邮：luoyinbin@hec.cn
3)	林芝东阳光药业研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平 安路 41 号 致：唐新发 电邮：63967589@qq.com
4)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致：张红伟 电邮：310996105@qq.com
5)	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都市陆城滨江路 34 号 致：朱英伟 电邮：584705475@qq.com
6)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 62 号 致：朱英伟 电邮：vicsand@163.com
7)	深圳市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 致：张寓帅 电邮：935055145@qq.com
8)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 致：张寓帅 电邮：935055145@qq.com
9)	东莞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东阳光工业园

		药厂研发中心 402 室 致：唐新发 电邮：luoyinbin@hec.cn
10)	浙江东阳光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东阳光工业园 药厂研发中心 402 室 致：张寓帅 电邮：yixing@hec.cn
11)	乳源瑶族自治县帅才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东阳光工业园 药厂研发中心 402 室 致：张寓帅 电邮：310996105@qq.com
12)	韶关新寓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东阳光工业园 药厂研发中心 402 室 致：张寓帅 电邮：1059721229@qq.com
13)	乳源瑶族自治县寓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龙船湾 致：张寓帅 电邮：1059721229@qq.com
14)	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龙船湾 致：郭梅兰 电邮：1059721229@qq.com
15)	宜都俊佳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滨江路 62 号 致：张寓帅 电邮：1064067941@qq.com
16)	宜都帅新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滨江路 62 号 致：张寓帅 电邮：1064067941@qq.com
17)	郭梅兰女士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 致：张寓帅 电邮：1064067941@qq.com
18)	张寓帅先生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 致：张寓帅

		电邮: 1064067941@qq.com
19)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1号 致: 张英俊 电邮: slphr@hec.cn